新绛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优化县域供水资源配置，进一步破解农村供水工程管护难题，切实提升全县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现状

（一）农村供水工程概况。全县现有9个乡镇151个行政村，农村总供水人口288585人。现有125处农村供水工程，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1处，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5处，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63处，百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53处，分散供水工程3处。全县自来水普及率100%。

（二）工程管护主体。全县现有6处供水工程实行专业管理机构管护，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管护主体为新绛县绛之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店头集中供水站管护主体为新绛县恒源供水有限公司，泽掌集中供水站管护主体为新绛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南李集中供水站管护主体为新绛县中霖供水有限公司，万安集中供水站管护主体为新绛县天润供水有限公司，横桥集中供水站管护主体为新绛县华盛供水有限公司。其余119处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均为所在地村委会。

二、农村供水统管形式

在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新绛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牌子，总负责农村供水统管工作，人员从县水利局现有事业编制人员中抽调。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按照“分层分级分片”管护原则，以县水利局所属的5个集中供水站为依托，组建店头、泽掌、南李、万安、横桥5个供水分站，供水分站分片管理各处农村供水工程，形成“1个县域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5个区域供水分站+水管员”的专业化管护体系。

三、统管区域划分

依据各个供水分站所处区域进行划分，其中**店头供水分站**负责三泉镇东片（双陀村、西陀村、东陀村、南社村、尚书村、新和村、北社村、古堆村、水西村、平原村、义泉村等11个行政村）、龙兴镇北片（木赞村、龙香村、仁义村、北梁村、南梁村、桥东村、段家庄、西曲村的新关组等7个行政村和1个自然村）；**泽掌供水分站**负责泽掌镇（北苏村、向家庄、乔沟头、大聂村、小聂村、吴岭庄、范庄新村、涧西村、王金村、程官庄、泽掌村、光村、赵仙新村、蔡村等14个行政村）、三泉镇局部区域（席村、三泉村等2个行政村）、北张镇东片（燕村、北行庄、西庄村、北杜坞等4个行政村）；**南李供水分站**负责古交镇（三林镇村、翠岭村、王村、下船庄、南苏村、古交村、南李村、中苏村、

阎家庄、永丰庄、北王马、南王马、龙泉村、北古交、辛堡村、丁村、北刘村、前刘村、周流村等19个行政村）、泉掌镇（泉掌村、新庄村、王守村、南张村、西薛郭、光马村、西韩村、武平村、东韩村、下堡村、东薛郭等11个行政村）、北张镇西片（北董村、南董村、李家庄、马首官庄、北张村、西行庄、南行庄、马首山村等8个行政村）、三泉镇局部区域（南熟汾、北熟汾等2个行政村）；**万安供水分站**负责万安镇（万安村、东马村、西马村、赵村、榆村、杜庄村、柏壁村、樊村、马庄村、天地庙等10个行政村）、阳王镇（阎壁村、刘峪村、北池村、南池村、裴社村、阳王村、北头村、东张村、禅曲村、苏阳村、上庄村、辛安村等12个行政村）；**横桥供水分站**负责横桥镇南片（张店村、东尉村、西尉村、曲村、南庄村、宋村、横桥村、南马村、三家店、宋温庄、刘家庄、符村、文侯村、郭家庄、西柳泉、东柳泉、中村南、翟家庄、谭家庄、支北庄、刘雅村、兰村、支社村等23个行政村）。另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所属村庄（龙兴镇的窑头村、站里村、祁郭村、北关村、石村、西关村、周庄村、店头村、孝义坊、寨里村、磨头村、侯庄村、娄庄村、坡里村、张庄村、王庄村、南关村、西曲村，三泉镇的冯古庄、白村、卢家庄、孝陵村、北李村、吉庄、席村的蒲城组，横桥镇的狄庄村、原村、孙家院、中村北、南庄村的台上组等28个行政村和2个自然村）

暂不纳入统管，仍由新绛县绛之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管理。

四、统管职责

（一）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职责。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在供水县域统管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运营管理：负责全县农村水源地保护；统一调度供水资源，保障水量充足、水压稳定；严格执行国家水质标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2.服务保障：统一制定县域供水服务标准，落实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规范抄表收费、维修抢修等服务流程；推行全县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逐步消除城乡供水差异；建立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处理群众反馈问题。

3.资产整合：牵头对县域内原有供水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通过划转、收购或授权委托等多种形式逐步实现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从而达到供水资产“全县一盘棋”。

4.应急处置：制定全县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发生水源污染、管网破裂、停水断水等突发事件时，牵头组织应急处置，保障群众基本用水需求。

（二）各区域供水分站主要履行职责。5个供水分站在供水县域统管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运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各村水管员对本辖区内供水设施

进行用水户档案管理、水费收缴、日常巡查、保养和故障抢修。建立健全辖区内各供水工程供水运行、水费收缴、维修养护等台账。定期向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汇报运营情况，反馈基层供水问题。

2.服务保障：落实配备专职水管员，制定本辖区内抄表收费、维修抢修等用水管护制度；宣传节水政策，指导用户合理用水；及时响应群众用水诉求，调解用水纠纷。

3.资产整合：在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统一指导下，协调镇、村对本辖区内原有供水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保障供水服务县域统管工作顺利开展。

4.应急处置：执行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理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重大供水问题，并开展抢修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县委编办牵头组织对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进行机构设立审批、职能界定及人员编制核定；县水利局负责对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供水统管工作进行行业监管、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供水工程建设、维修养护等资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供水项目用地需求；县发改局负责指导供水价格制定与调整，牵头开展成本监审及价格听证；各镇政府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供水资产核查移交、工程协调，

确保统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范运营监管。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水管员培训，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县水利局定期对供水保障、水质安全、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维修养护资金拨付挂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政府及县农村供水保障服务中心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实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顺利开展。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 月 27日印

发